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蔡怡娟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陳世景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理　由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所謂「住所」，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意義，故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倘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即為住所（最高法院28年滬上字第112號、27年上字第2454號判例及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。惟查，聲請人之通訊地填載台北市大同區址，據其自承，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13，因房東不方便讓其遷入戶籍，故聲請人只能將戶籍地寄放在父母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住址等語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並有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3頁)。是聲請人在客觀上既有長期住在台北市大同區轄內之事實，主觀上又有久住之意思，依照首揭說明，應足以認定聲請人係設定其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13一址，而非以原戶籍登記地址為其住所。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